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素卿

代　理　人　周方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75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催字第775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01	張家毓（原名張家賢）、洪逸誠（原名洪堯智）	87年7月7日	88年4月7日	46,500,000元	本票據利息自發票日起依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（年率8.55%）加碼年率0.45%（即年率9%）按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月計付。
002	張家毓（原名張家賢）、洪逸誠（原名洪堯智）	87年8月5日	88年4月7日	13,500,000元	本票據利息自發票日起依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（年率8.50%）加碼年率0.45%（即年率8.95%）按月計付。